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代　理　人　陳宗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捌萬陸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零點一九七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零點三九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